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

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12



保利招标

政府采购 工程招标

采 购 人：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6
7. 评标.....	16
8. 合同授予.....	17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3
一、资格审查.....	23
二、符合性审查.....	24
三、评标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8
二、授权委托书.....	49
三、技术偏差表.....	50
四、分项报价表.....	51
五、资格审查资料.....	52
六、技术方案.....	53
七、其他资料.....	54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41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008360.00 元
- 最高限价：70083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460-1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 1	5355500.00	5355500.00
2	豫政采 (2)20240460-2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 2	1259060.00	1259060.00
3	豫政采 (2)20240460-3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 3	393800.00	393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包划分：共划分 3 个标包。
- 5.2 采购内容：
- 包 1：赛艇项目专项训练器材采购及安装；
- 包 2：皮划艇、冲浪项目专项训练器材采购及安装；
- 包 3：游泳项目专项训练器材采购及安装。

5.3 交货期：

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包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方式：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

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西路 139 号

联系人：谢志英

联系方式：0376-6397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曹樱淋

电 话：18638607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电 话：186386071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南湖西路139号 联系人：谢志英 电话：0376-63976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曹樱淋 电话：1863860719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
1.1.5	采购范围	包1：赛艇项目专项训练器材采购及安装； 包2：皮划艇、冲浪项目专项训练器材采购及安装； 包3：游泳项目专项训练器材采购及安装。
1.1.6	标包划分	共划分为3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包1：5355500.00元 包2：1259060.00元 包3：3938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1：5355500.00元 包2：1259060.00元 包3：393800.00元
1.3.1	交货期	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包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表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所有要

	盖章要求	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程序执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eggzy.net/ ）“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3. 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查看。 4. 特别说明： 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11.4	核心产品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 包1：女子双双 包2：男子四人艇 包3：智能水中负重拉力器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货款，待乙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11.7	其他	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按照包段顺序仅可以中标一个包，中标的顺序按包1、包2、包3先后顺序确认。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包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3的中标候选人，。 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

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8.6.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8.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8.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

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7.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质疑和投诉

11.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1.1.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①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加盖公章版的纸质版质疑函。

②联系部门：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曹樱淋

④联系电话：18638607193

⑤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72 号楼 10 楼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1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1.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1.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1.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前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承担评审责任。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盖公章。）

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6 项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2.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2.2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 <u>30</u> 分 综合标: <u>13</u> 分 技术标: <u>57</u> 分	
2.2.2 (1)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需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2 (2)	综合标 (13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合同内容中至少包含所投包段采购需求中的一种产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方案、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响应时间、维护方案、退换货等)及售后服务体系制定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各项售后体系都有体现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详细,售后服务便利,能够满足要求

			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标 (57 分)	技术响应 程度 (3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除 0.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注： 1. 投标文件中未对投标产品自身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仅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不予计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证明文件或彩页，技术参数以技术证明文件或彩页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质量保证 方案 (7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至少包括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过程所使用的方法、质量管理的纠偏措施、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质量目标清晰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系统科学、保证措施严谨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7 分；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质量保证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组织 方案 (7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保障措施、包装运输、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包装运输方案详尽、合理周全，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供货方案较为详细完整，保障措施比较切实可行，包装运输方案比较详尽、合理得当，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供货方案一般，保障措施缺乏切实可行性，包装运输方案简单，进度计划缺乏合理性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7 分)	针对产品的功能、使用、维护进行培训，直到使用人能完全掌握（包括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 7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体系方案 (6 分)	具有成熟应急预案体系，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然状况，制定完整预案内容、合理应急人员安排和完善应急流程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全面可行的，得 6 分； 应急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4 分； 应急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___合同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型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小写： 元						

注：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结算价）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结算价）为（大写）_____（¥ 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质保期：一年。

第四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合格前发生的货物损坏或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甲方同意修理外，应退换新品。

4. 根据相关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不符合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因更换货物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协议不成按更换或退货处理。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因退还该货物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等银行手续费等）。如果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聘请第三人维修等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年将货物交付甲方，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调换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期限：到货验收（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

物包装是否完好)。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进行到货验收确定货物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和工具等外观质量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到货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第五条第3项处理;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除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承诺外,双方还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直至熟练掌握,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货物提供一年免费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4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 3 小时内没有派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不到场，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的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第九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款，待乙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号：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 7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按退货部分货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送货或代办运输的，如果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中心备战第十五届全运会及年度各项赛事，为确保各训练团队更有效的完成各项训练竞赛任务，为体育强省、体育河南建设增光添彩。结合各团队实际情况，现赛艇、皮划艇、游泳、冲浪项目需采购 2024 年专项训练器材。

总预算：700.8360 万元，包 1 采购内容：赛艇项目专项训练器材采购及安装，预算：535.5500 万元；包 2 采购内容：皮划艇、冲浪项目专项训练器材采购及安装，预算：125.9060 万元；包 3 采购内容：游泳项目专项训练器材采购及安装，预算：39.3800 万元。

二、技术要求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 1 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器材品名	数量	技术参数规格	备注
1	男赛	男子双人单桨	1 条	材质：高强度碳纤维+高强度碳纤维带+蜂窝（大方格材质加强，OLYMPIC 材质） 模具：可根据运动员选择 后支撑碳机翼桨架，碳纤维滑座（可选择座板类型） 鞋子尺码：可选 碳纤维包边，碳纤维鳍	
2	男赛	男子四人单桨	1 条	材质：高强度碳纤维+高强度碳纤维带+蜂窝（大方格材质加强，OLYMPIC 材质） 模具：可根据运动员选择 后支撑碳机翼桨架，碳纤维滑座（可选择座板类型） 鞋子尺码：可选 碳纤维包边，碳纤维鳍	
3	男赛	男子四人双桨	1 条	材质：高强度碳纤维+高强度碳纤维带+蜂窝（大方格材质加强，OLYMPIC 材质） 模具：可根据运动员选择 后支撑碳机翼桨架，碳纤维滑座（可选择座板类型） 鞋子尺码：可选 碳纤维包边，碳纤维鳍	
4	男赛	男子八人单桨	1 条	材质：高强度碳纤维+高强度碳纤维带+蜂窝（大方格材质加强，OLYMPIC 材质） 模具：可根据运动员选择 后支撑碳机翼桨架，碳纤维滑座（可选择座板类型） 鞋子尺码：可选 碳纤维包边，碳纤维鳍	
5	男赛	男子双人单桨	1 条	内外蒙皮为高强度耐高温预浸碳布，蜂窝夹层，无纬碳带加强，分仓式凹型结构座舱平板设计，采用 3K 碳布和高密度硬质泡沫压制而成。喷涂材料为环保油漆，前甲板高盖设计；配	

				铝合金可调节轮架碳纤维滑座及后支撑硬质氧化铝机翼桨架，隐藏式操舵结构、一体式碳纤维鳍和碳纤维舵。	
6	男赛	男子双桨(副)	15 副	主体碳纤维材质，根据运动员需求具体型号多种可选。	
7	男赛	男子单桨(支)	20 支	主体碳纤维材质，根据运动员需求具体型号多种可选。	
8	女赛	女子单人艇	1 条	材质：高强度碳纤维+高强度碳纤维带+蜂窝（大方格材质加强，OLYMPIC 材质） 模具：可根据运动员选择 后支撑碳机翼桨架，碳纤维滑座（可选座板类型） 鞋子尺码：可选 碳纤维包边，碳纤维鳍	
9	女赛	女子双双	1 条	材质：高强度碳纤维+高强度碳纤维带+蜂窝（大方格材质加强，OLYMPIC 材质） 模具：可根据运动员选择 后支撑碳机翼桨架，碳纤维滑座（可选座板类型） 鞋子尺码：可选 碳纤维包边，碳纤维鳍	
10	女赛	女子四双	1 条	材质：高强度碳纤维+高强度碳纤维带+蜂窝（大方格材质加强，OLYMPIC 材质） 模具：可根据运动员选择 后支撑碳机翼桨架，碳纤维滑座（可选座板类型） 鞋子尺码：可选 碳纤维包边，碳纤维鳍	
11	女赛	女子双单	1 条	材质：高强度碳纤维+高强度碳纤维带+蜂窝（大方格材质加强，OLYMPIC 材质） 模具：可根据运动员选择 后支撑碳机翼桨架，碳纤维滑座（可选座板类型） 鞋子尺码：可选 碳纤维包边，碳纤维鳍	
12	女赛	女子四单	1 条	材质：高强度碳纤维+高强度碳纤维带+蜂窝（大方格材质加强，OLYMPIC 材质） 模具：可根据运动员选择 后支撑碳机翼桨架，碳纤维滑座（可选座板类型） 鞋子尺码：可选 碳纤维包边，碳纤维鳍	
13	女赛	女子八单	1 条	材质：高强度碳纤维+高强度碳纤维带+蜂窝（大方格材质加强，OLYMPIC 材质） 模具：可根据运动员选择 后支撑碳机翼桨架，碳纤维滑座（可选座板类型） 鞋子尺码：可选 碳纤维包边，碳纤维鳍	
14	女赛	女轻双桨	6 副	主体碳纤维材质，根据运动员需求具体型号多种可选	
15	女赛	女子双桨	12 副	主体碳纤维材质，根据运动员需求具体型号多种可选	
16	女赛	女子单桨	8 支	主体碳纤维材质，根据运动员需求具体型号多种可选	
17	女赛	舵手指挥仪	1 套	包含线喇叭全运会比赛用，与船艇匹配，线路长度可拆卸可连接，4 个喇叭	
18	女赛	蹬腿器	2 台	45° 倒蹬机，无缝焊接，靠垫可调节，大防滑脚踏，有训练保护杆，可自由配重。	
19	女赛	功率自行车	8 台	座位和把手可调节； 电子显示屏监测器； 传动装置：带自动张紧系统的多槽传动带；	

				最大允许体重 136 kg; 结构: 焊接铝框架钢撑脚。	
--	--	--	--	---------------------------------	--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 2 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器材品名	数量	技术参数规格	备注
1	皮艇	男子单人艇	2 条	艇长: 5.2 米; 宽度: 39cm; 高度: 30cm, 重量: 不高于 12kg; 内仓: 高强度碳纤维; 外层: 高强度碳纤维; 夹层: 蜂窝; 级别 M\L\X\XXL 号根据运动员体重自选, 颜色自选	
2	皮艇	男子双人艇	2 条	艇长: 6.5 米; 宽度: 41cm; 高度: 28cm, 重量: 不高于 18kg; 内仓: 高强度碳纤维; 外层: 高强度碳纤维; 夹层: 蜂窝; 级别 M\L\X\XXL 号根据运动员体重自选, 颜色自选	
3	皮艇	男子四人艇	1 条	艇长: 11 米; 宽度: 43cm, 高度: 27.5cm, 重量: 不高于 30kg; 内仓: 高强度碳纤维; 外层: 高强度碳纤维; 夹层: 蜂窝;	
4	皮艇	皮艇桨	10 支	桨叶尺寸 795cm ² , 桨叶宽 18cm, 桨叶长 50cm, 桨杆硬度 2.8-3.1, 伸缩桨杆 3KAL 碳纤维材质 4 支。 桨叶尺寸 835cm ² , 桨叶宽 17. cm, 桨叶长 51.5cm, 桨杆硬度 2.9-3.2, 伸缩桨杆 3KAL 碳纤维材质 4 支。 桨叶尺寸 705cm ² , 桨叶宽 15.5cm, 桨叶长 48cm, 桨杆硬度 2.7-2.9, 伸缩桨杆 3KAL 碳纤维材质 2 支。 桨叶尺寸 735cm ² , 桨叶宽 16.5cm, 桨叶长 49.5cm, 桨杆硬度 2.7-3.0, 伸缩桨杆 3KAL 碳纤维材质 4 支。 桨叶尺寸 735cm ² , 桨叶宽 16.2cm, 桨叶长 49.7cm, 桨杆硬度 2.7-3.0, 伸缩桨杆 3KAL 碳纤维材质 2 支。 桨叶尺寸 720cm ² , 桨叶宽 17cm, 桨叶长 49cm, 桨杆硬度 2.8-3.0, 伸缩桨杆 3KAL 碳纤维材质 1 支。	
5	划艇	女子单人划艇	1 条	<65Kg;艇长: 5.2 米; 宽度: 33.5cm; 高度: 26cm, 重量: 不高于 14kg; 内仓: 高强度碳纤维; 外层: 高强度碳纤维; 夹层: 蜂窝; 肋骨: 碳布+PVC 泡沫; 平板: 碳布+PVC 泡沫	
6	划艇	女子单人划艇	1 条	<65Kg;艇长: 5.2 米; 宽度: 35cm; 高度: 26cm, 重量: 不高于 14kg; 内仓: 高强度碳纤维; 外层: 高强度碳纤维; 夹层: 蜂窝; 肋骨: 碳布+PVC 泡沫; 平板: 碳布+PVC 泡沫	
7	划艇	女子双人划艇	1 条	艇长: 6.5 米; 宽度: 41cm; 高度: 30cm, 重量: 不高于 20kg; 内仓: 高强度碳纤维; 外层: 高强度碳纤维; 夹层: 蜂窝; 肋骨: 碳布+PVC 泡沫; 平板: 碳布+PVC 泡沫, 级别 M\L\X\XXL 号根据运动员体重自选, 颜色自选。	
8	划艇	男子单人划艇	2 条	艇长: 5.2 米; 宽度: 34.5cm; 高度: 25cm, 重量: 不高于 14kg; 内仓: 高强度碳纤维; 外层: 高强度碳纤维; 夹层: 蜂窝; 肋骨: 碳布+PVC 泡沫; 平板: 碳布+PVC 泡沫, 级别 M\L\X\XXL 号根据运动员体重自选, 颜色自选。	
9	划艇	男子双人艇	2 条	艇长: 6.5 米; 宽度: 44cm; 高度: 30cm, 重量: 不高于 20kg; 内仓: 高强度碳纤维; 外层: 高强度碳纤维; 夹层: 蜂窝; 肋骨: 碳布+PVC 泡沫; 平板: 碳布+PVC 泡沫, 级别 M\L\X\XXL 号根据运动员体重自选, 颜色自选。	
10	冲浪	冲浪长板	4 块	复古风格长板	
11	冲浪	冲浪短板	4 块	高性能比赛级	

12	冲浪	脚绳	14 根	比赛级 6 尺, 9 尺	
13	冲浪	脚垫	14 个	比赛级, 职业选手联名系列	
14	冲浪	防晒泥	100 个	SPF50+, 物理防晒	
15	冲浪	板蜡	100 个	底蜡, 温水蜡	
16	冲浪	防寒服	4 套	全身 3/2MM 厚度	
17	冲浪	尾鳍	10 个	单尾鳍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 3 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器材品名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游泳	智能水中负重拉力器	3	1. 智能水中负重训练器的集成连续变量变速器, 采用等动模式和磁控阻力模式, 设备根据训练者的游泳速度可进行自动抗阻力量分配。 2. 设备整体采用钢材材质, 整体设备表面采用防腐、防水处理, 粉末喷涂、绳子采用 3mm 高强聚乙烯, 绳子的最大承重: 1300LB。 3. 智能水中负重训练器具有 8 档位磁力恒速稳定器, 负重力量从 1 挡到 8 挡 1 公斤起每挡间隔负重力量约为 2 公斤最大负重力量约为 16 公斤。 4. 采用尼龙加玻璃纤维材质滑轮, 轮直径$\geq 29\text{mm}$。 5. 高精度的智能水中负重训练器可以帮助运动员在训练过程中根据自身游泳的速度匹配力量进行负重训练。 6. 智能水中负重训练器配备有: 训练腰带、防水绳索、定向滑轮、动向滑轮、滑轮系统、固定脚轮、阻力器、回线装置。 7. 水中阻力训练游泳和游泳特定耐力力量的训练。保障力量训练的神经肌肉完全用于游泳和漂浮的操作。 8. 可固定游泳池处发出处、可根据训练的需求进行移动游泳池的任何位置。 9. 浮带与滑轮系统相连。可选的计时器可以显示训练时间、距离、速度, 功率。 10. 产品尺寸: 长$\geq 97\text{cm}$ 宽$\geq 74\text{cm}$ 高$\geq 110\text{cm}$ 重量$\leq 42\text{kg}$。 11. 负重水中训练距离 0 米至 50 米, 回线方式: 匀速自动回收。 12. 码表具备两种训练模式: 具备自动恢复训练显示界面、具备单人单次训练模式和单人总计训练模式、显示训练时间、距离、次数、功率。 13. 阻力调节方式: 手动。 14. 防水标准: 多孔位排水。 15. 该设备可陆地和水中训练使用, 可站立或卧式, 双向加长支撑点, 使设备更加稳固。	
2	游泳	双阻力等动拉力器	3	1. 双阻力等动拉力器具有多档位高度调节, 可满足运动员自由泳、蛙泳、仰泳以及蝶泳训练需求。 自由泳: 调节靠垫到活动状态, 人趴在靠垫上, 双手放在把手板上, 单双臂交替进行前后运动。(阻力按照自己运动的快慢调节)。 蛙泳: 靠垫固定, 人趴在靠垫上, 双手放在把手板上, 双臂同时从头部向后划弧运动。(阻力按照自己运动的快慢调节)。 仰泳: 靠垫固定, 人背躺于靠垫上, 双手放在把手板上, 单双臂交替进行前后运动。(阻力按照自己运动的快慢调节)。 蝶泳: 靠垫固定, 人趴在靠垫上, 双手放在把手板上, 双臂同时从头部向后划弧运动。(阻力按照自己运动的快慢调节)。 2. 设备占地尺寸$\geq 2400*620*850\text{mm}$, 机器重量$\leq 60\text{KG}$。 3. 设备拉力调节基础高度为 850mm, 可以根据使用者训练需求调至 6 个高度为: 850mm/950mm/1050mm/1150mm/1250mm/1350mm。 4. 设备整体长度具有 4 档位调节, 每个档位为 100mm, 可通过不	

				锈钢管材连接杆调节设备长度，来满足不同身高运动员的训练需求。 5. 设备训练凳具有 2 档位调节，为平位 (75cm) 和仰位 (65cm) 调节。 6. 双阻力等动拉力器采用等动和等长的运动训练模式，完全模拟水下游泳环境，主要锻炼心肺功能、胸部肌肉，手臂肌肉、背部肌肉。 7. 双阻力等动拉力器的集成连续变量变速器，采用风阻阻力、磁控阻力两种助力模式，分别为 10 个等级的可调节风阻式设计和 16 个等级的可调节磁控阻力模式。 8. 调速轮驱动系统:精密传动轴，带扇飞轮及轴承确保了运行的平滑、宁静。 9. 模拟水中训练，产生柔性阻力，使用起来很舒适。在陆地上训练也能体会到在水中由顺境到逆水环境的真实训练感觉，完全不受训练环境的影响。 10. 可调节阻力和精确地数码监测仪表，提高运动员的耐力和完善各种技术动作，提高人体的有氧能力。 11. 规范正确的泳姿，精密的数码监控仪器可以在训练中随时监控训练者的各种身体数据。 12. 通过电子显示器及时掌握各项训练数据，游泳时间，游泳速度，划动次数，划动力量和消耗的功率(瓦特)等。以便教练员及时为运动员调整训练计划，可随时对运动员进行动作指导，方便，快捷，高效，实用，训练动作清晰可见。	
3	游泳	水下牵引	100	材质：硅橡胶 规格尺寸：长度 7 米,直径 5X12MM, 拉伸比：1:16, 水中力量训练	
4	游泳	拉力皮条	100	材质：硅橡胶，规格尺寸：3 米,直径 5X12MM,拉伸比：1:16, 用于陆上力量训练	
5	游泳	呼吸管	100	邻苯二甲酸酯[管身]DEHP、DBP、BBP 总量：≤1000mg/kg (0.1%) DNOP、DINP、DIDP 总量：≤1000mg/kg (0.1%) ； 邻苯二甲酸酯[咬咀（白色硅胶）]DEHP、DBP、BBP 总量：≤1000mg/kg (0.1%) DNOP、DINP、DIDP 总量：≤1000mg/kg (0.1%) ； 符合 GB/T 22048-2022（方法 C 外标法）；	
6	游泳	脚蹼	100	材质：热塑性橡胶,符合 GB/T 30666-2014 N-亚硝基胺 (NDMA\NDEA\NPYR\NMPH\NMOR\NDPA\NPIP\NEPhA\NDBA) ≤ 0.1(mg/kg)符合 GB 25038-2010 胶鞋健康安全技术规范 技术要求； 重金属总含量 镉≤ 1(mg/kg)、 铅≤40(mg/kg)、 砷≤ 1(mg/kg)，符合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技术要求； 邻苯二甲酸酯 (DBP\BBP\DEHP), 总量 (DEHP, BBP, DBP) 不可检出，符合 GB 30585-2014 或 ISO 16181-1:2021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技术要求；	
7	游泳	划水掌	100	产品材质：手蹼：聚丙烯 手带：硅胶	
8	游泳	阻力裤	100	面料：81%锦纶 19%氨纶 里料：95%涤纶 19%氨 穿着后游泳能增加对人体的阻力，前后 4 个口袋	
9	游泳	阻力伞	100	链接绳子,PP 织带，3 米内长度可调，水兜 45*45CM	
10	游泳	三角板	100	产品材质： EVA	

三、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描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所投货物必须是最新合格货物，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5.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6. 标准附件和工具

6.1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货物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6.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货物正常运转的标准附件，单独列出品目、单价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7. 售后服务及保修

7.1 厂商应委托投标人处理售后问题。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单位）。

7.3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7.4 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8.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9.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0. 交货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本章中各包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1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等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服务方案、供货组织方案、售后服务等。。

13.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承诺书予以响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
专项训练比赛器材采购项目包__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包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包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方案；
- （7）其他资料；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描述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2					
...	...	...			

注：按照第五章“技术参数”内容，供应商必须逐条应答“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正偏差”或“负偏差”都必须对偏差的原因加以说明，无偏差的条款无须对偏差原因作出说明。未对上述内容全部进行逐条应答的视为负偏差，即不满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合计（元）									

注：投标总价包括交付完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以中标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保证服务方案
- 2、供货组织方案
- 3、培训方案
- 4、应急预案体系方案

七、其他资料

1、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一个项目填写一个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方案

3、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